

96-08

南大西洋劍旗魚附加管理要則

會議時間：第 10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1996 年 11 月於聖沙巴斯召開）

生效日期：1997 年 8 月 4 日

建議內容：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量超過 250 公噸之締約國，其 1997 年之漁獲量不得超過 1993 或 1994 年之漁獲水準（取其較高者）；反之，若漁獲量小於 250 公噸，其 1997 年之漁獲量則不得超過 250 公噸。

雖然公約第八條第 2 款有規定，執行秘書應告知在大西洋有漁船捕撈劍旗魚之非締約國有關締約國所採取之措施，並尋求其合作，採取與委員會建議之相同措施。

此建議補充目前實施之大西洋劍旗魚最小漁獲體型的建議。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5 頁。